

#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葛素云)

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年任职期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积极出席公司各类会议,主动开展现场调研、远程沟通、专业学习等履职工作,针对公司财务管控、资金使用、风险防范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撑职责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葛素云,1963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曾担任安徽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和安徽省财政学校教师、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、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(已退休),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汉嘉数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兼任南通冠优达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(二)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亦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;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;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;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,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强化责任意识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开展现场调研、远程沟通，参与专业培训，与中小股东、公司管理层、中介机构等多方交流等多种方式，全面参与公司治理监督，全年履职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，无无故缺席会议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结合专业判断发表明确意见，未提出异议，各项履职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。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、5 次董事会会议。作为独立董事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对议案涉及的财务数据、决策程序、合规性等进行审慎核查；会中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针对资金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监督要求；会后跟进意见落实情况，确保会议决策合规落地。

本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	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	是否出席年度股东会
葛素云	5	5	0	0	2	是

#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机构续聘等核心财务事项；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薪酬方案（就董事薪酬事项按规定回避表决）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重点审议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严格核查交易公允性与信息披露完整性。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，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结论的客观性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强化资金管控、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审计监督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；在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过程中，了解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及进展情况，监督审计工作质量，确保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四）在公司现场的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本人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统筹开展工作，全方位掌握公司经营、子公司运营、项目推进等实际情况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满15天。具体履职内容包括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监督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；审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募投项目延期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、综合授信及担保、委托理财额度调整等事项，对资金使用合规性、合理性提出明确监督要求；审议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具体关联交易事项，核查交易定价公允性，督促公司做好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沟通管理；主动听取其经营状况及收购进展，包括安徽省强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甚龙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、安徽芸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易加易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等，深入了解公司产业布局及子公司运营情况；同时前往各厂区现场调研，参观生产流程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经营状况与发展举措，掌握一线经营信息。

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秉持透明、公开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提供各项经营数据和决策信息，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。在各类会议中，公司管理层能够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对本人提出的问询及时予以详细回应，对合理的监督要求和建议予以充分考虑并采纳落实。公司管理层及各部门始终秉持透明、公开的原则，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，展现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。

#### 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将保护投资者权益作为核心履职职责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信息披露、利润分配、资金安全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严

格审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、公允性和合理性；针对募集资金使用、账期管理、坏账风险等事项，提出具体的监督要求和风险防控建议，督促公司规范经营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股东利益；督促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地披露信息，避免信息不对称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是本人履行职责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积极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，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，直面中小投资者关切，详细回答关联交易透明度与公允度等相关问题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；关注公司网络投票、电子化股东会等机制的实施，保障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，推动公司重视并回应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聚焦公司财务信息透明度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一方面，严格把关定期报告审议，重点审核财务数据准确性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内控评价报告的严谨性，确保年度报告及各期季报、半年报等文件符合监管要求；另一方面，强化对财务信息披露的日常监督，针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关键审计事项，督促公司及时整改落实，防范财务错报风险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

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严格监督，对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、募投项目延期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审慎审议，重点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专款专用情况。针对募投项目延期议案，明确提出募集资金对使用方式、期限要求高，延期需具备充分理由，使用方式必须合规合法合理，需制定科学合理的使用计划并严格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；督促公司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。

#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交易监督是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关键环节，2025年度本人重点审议了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及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具

体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严格核查交易背景、定价依据，确保交易定价公允、符合市场化商业条款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通过出席会议、现场调研、专业监督、多方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公司财务管控、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子公司运营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持续、有效的监督，针对关键事项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了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展望未来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履职原则，以更高的标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。继续将公司财务管控、资金安全、风险防范作为履职重点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管控体系，防范各类财务风险；继续开展现场调研、子公司考察等工作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一线情况和子公司运营实际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新问题、新趋势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；密切关注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更新和行业发展动态，加强专业学习，不断更新知识储备，提升独立判断和专业监督能力，适配公司发展和监管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葛素云

2026年4月27日